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曄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曄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發財樹1盆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曄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發財樹1盆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366號

被 告 邱曄豪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曄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9月7日7時50分許，侵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(鄒家食鋪)，以徒手竊取，鄒君林所有價值新臺幣4,000元之發財樹1盆，嗣鄒君林發現後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邱曄豪之自白，（二）被害人鄒君林之指訴，（三）監視器翻拍照片10紙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姜沅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